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所在任期内均亲自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9	9	0	0	0	否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

监会、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以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单独进行了事前认可)、“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2、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4、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长辞职”、“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5、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总经理工作职务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6、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

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2020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外，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与交流，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切实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并对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动态信息，结合自身专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五、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自身职责，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

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我们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独立董事：_____

吕圭源

2021 年 4 月 23 日